

# 醫療機構及其從業人員違反保密規定相關罰則

黃正安律師 100.08.22 彙整

113.06.20 彙整

## 一、來自醫療法令的規範：

### 1. 醫師法第 23 條：

醫師除依醫師法第 22 條規定外，對於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露。

（違反醫師法第 23 條規定者，依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移付懲戒，依醫師法第 29 條規定處新台幣 2 萬～10 萬元之罰鍰）

### 2. 醫療法第 72 條：

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

（違反醫療法第 72 條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台幣 5 萬～25 萬元之罰鍰。）

（違反醫療法第 72 條者，除依醫療法第 103 條規定處罰外，依醫療法第 107 條第 1 項規定：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其觸犯刑事法律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依醫療法 10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行為人如為醫事人員，並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懲處之）

### 3.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10 條之 1 第 3 項：

衛生機關、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受委託之機構、團體及其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知悉願意捐贈器官及等待移植者之姓名及病歷資料，不得無故洩漏。

（違反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1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者，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18 條規定處新台幣 3 萬～15 萬元之罰鍰）

### 4. 精神衛生法第 24 條：

未經病人同意者，不得對病人錄音、錄影或攝影，並不得報導其姓名或住（居）所；於嚴重病人，應經其保護人同意。

精神照護機構，於保障病人安全之必要範圍內，設置監看設備，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應告知病人；於嚴重病人，應告知其保護人。

（違反精神衛生法第 24 條規定者，依精神衛生法第 55 條規定處新台幣 3 萬～15 萬元之罰鍰）

### 5. 傳染病防治法第 10 條：

政府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不得洩漏。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10 條規定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4 條第 4 款規定處新台幣 9 萬～45 萬元之罰鍰）

### 6. 傳染病防治法第 11 條第 2 項：

非經傳染病防治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人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新台幣 1 萬～15 萬元之罰鍰）

### 7.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4 條第 3 項：

非經感染者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

(違反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者，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台幣 30 萬～150 萬之罰鍰)

#### **8.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4 條：**

主管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感染者之姓名及病歷等有關資料者，除依法律規定或基於防治需要者外，對於該項資料，不得洩漏。

(違反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4 條規定者，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台幣 3 萬～15 萬之罰鍰)

#### **9.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 9 條第 2 項：**

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罕見疾病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或交付。

(違反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台幣 5 萬～25 萬元之罰鍰)

#### **10.醫事放射師法第 32 條：**

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或醫事放射所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違反醫事放射法第 32 條規定者，依醫事放射法第 42 條規定處新台幣 2 萬～10 萬元之罰鍰)

#### **11.物理治療師法第 31 條：**

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或物理治療所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違反物理治療師法第 31 條規定者，依物理治療師法第 40 條規定處新台幣 2 萬～10 萬元罰鍰)

#### **12.醫事檢驗師法第 32 條：**

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或醫事檢驗所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第 32 條規定者，依醫事檢驗師法第 41 條規定處新台幣 2 萬～10 萬元罰鍰)

#### **13.藥師法第 14 條：**

藥師對於因業務而知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違反藥師法第 14 條規定者，依藥師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移付懲戒，依藥師法第 22 條規定處新台幣 2 千～1 萬元罰鍰，再次違反或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執業執照或藥師證書)

#### **14.護理人員法第 28 條：**

除依護理人員法第 27 條規定外，護理人員或護理機構及其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28 條規定者，依護理人員法第 33 條規定處新台幣 6 千～3 萬元之罰鍰，或依護理人員法第 35 條規定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 **15.職能治療師法第 31 條：**

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或職能治療所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違反職能治療師法第 31 條規定者，依職能治療師法第 38 條規定處新台幣 3 萬～15 萬元之罰鍰）

**16.營養師法第 16 條：**

營養師及營養諮詢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違反營養師法第 16 條規定者，依營養師法第 33 條規定處新台幣 3 萬～15 萬元罰鍰）

**17.心理師法第 17 條：**

心理師或其執業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違反心理師法第 17 條規定者，依心理師法第 36 條規定處新台幣 3 萬～15 萬元罰鍰）

**18.呼吸治療師法第 16 條：**

呼吸治療師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呼吸治療師法第 16-14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違反呼吸治療師法第 16 條、第 16-14 條規定者，依呼吸治療師法第 23 條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9.語言治療師法第 15 條：**

語言治療師或其執業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違反語言治療師法第 15 規定者，依語言治療師法第 30 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20.社會工作師法第 15 條：**

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師執業處所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第 15 條規定者，依社會工作師法第 39 條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第 15 條規定者，依社會工作師法第 17-1 條規定由社會工作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二、來自非醫療法令的規範：**

**1.刑法第 315 之 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

- (1) 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2) 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2.刑法第 315 之 2：**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第 1 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第 2 款之行為者，亦同。

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 2 項或前條第 2 款竊錄之內容者，依第 1 項之規定處斷。  
前 3 項之未遂犯罰之。

### **3. 刑法第 316 條：**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心理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萬元以下罰金。

### **4. 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5.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非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未依第 2 項訂定個人資料安全檔案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8 條第 2 項之規定，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台幣 15 萬元以上 1500 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8 條第 3 項處新台幣 15 萬元以上 1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6.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9 條第 1 項：**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 **7.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